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7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9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6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055/057/059/060/062/064/067/078/081/086/089，2025-002/007/009/017/018/020/022/024/052/054/055/056/057/058/059/060/061/063/070）。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

1、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9月17日10时至2025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7次拍卖七水硫酸镁、第8次拍卖工业盐酸、第10次拍卖硫酸锰和豆粕水解液，上述拍卖均竞价失败。

2、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10月9日10时至2025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陶氏消泡剂、L-苏氨酸、丁二酸、甜菜碱盐酸盐（东瑞弘生产）、α-淀粉酶、对氨基苯甲酸、絮凝剂、硫酸亚铁、天门冬、甜菜碱盐酸盐（祥维斯生产），上述被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3、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10月10日10时至2025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味精，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味精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家公司。2025年5月，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味精及原辅料、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合计8,344.83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5.67万元。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公司对宁夏可可美厂区内存放的库存资产及拍卖所得价款已提出取回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取回申请尚在审核中，尚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库存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库存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上述第1次拍卖陶氏消泡剂、L-苏氨酸、丁二酸、甜菜碱盐酸盐（东瑞弘生产）、α-淀粉酶、对氨基苯甲酸、絮凝剂、硫酸亚铁、天门冬、甜菜碱盐酸盐（祥维斯生产）及第2次拍卖味精的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就相关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5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8,540,0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10,204.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施琼、莫锐强、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戚继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并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故本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21,553,7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4,310,750.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市财政局、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限售股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10%。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10%。本行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持有的A股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1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9,055.64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敏、潘俊挺

被告: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

案由:追偿权纠纷

案号:（2025）浙0783民初13276号

涉案金额:9,055.64万元

起诉时间:2025年8月24日

受理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

公司为寰宇能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亿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因该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已于2024年被法院司法划扣货币资金合计1.10亿元。公司已依法就货币资金被划扣事项向债务人及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后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但债务人未按调解书如期履约，导致全部债务提前到期。据此，公司就调解书项下所有未受偿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裁定，已对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合计持有的东阳三建87.65%股权采取了轮候冻结措施。

2024年11月，该笔债务的债权人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5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27,598,027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成交价款约为11,204.95万元。2025年8月，公司收到由法院退还的多余执行款2,149.31万元。故公司的实际代偿金额约为9,055.6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该担保案件已实际代偿金额合计为20,055.64万元，公司对该担保债务的担保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13、临2024-014、临2024-029、临2024-060、临2024-077、临2024-082、临2024-084、临2024-085、临2025-008、临2025-009、临2025-026、临2025-032、临2025-049、临2025-058、临2025-061、临2025-064、临2025-086、临2025-083、临2025-092、临2025-093、临2025-106）。

（二）诉讼案件的请求

1、判令被告寰宇能源立即归还原告东望时代代偿款人民币90,556,373.7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代偿款总额为基数，自2025年5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判令原告东望时代对被告广厦建设提供的质押物即东阳三建43%股权(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原告东望时代对被告广厦控股提供的质押物即东阳三建44.65%股权(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被告广厦控股、广厦建设、东阳三建对被告寰宇能源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74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321期（C25A13321）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17日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510】期收益凭证（SRWA96）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年9月17日-2026年3月23日

● 风险提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且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项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查询索引
1	银河证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49期-保守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5/23	2026/2/26	1.5%-4%	详见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X02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5/5/30	2025/11/26	1.60%-2.32%	详见2025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3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456】期收益凭证（SRUL55）	浮动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0,000	2025/5/29	2026/3/24	95%指数+0.05%	
4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903】期收益凭证（SRSG51）	浮动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0,000	2025/6/11	2026/3/11	1.20%-2.32%	详见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5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JJJ）	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5/9/3	2025/12/3	1.35%-2.25%	详见2025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6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1号（GIT7PI）	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5/9/3	2026/3/4	1.35%-不封顶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近日认购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321期（C25A1332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9/18-2025/10/17	5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00%-1.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510】期收益凭证（SRWA96）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	2025/9/17-2026/3/23	10,000	否	浮动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募集资金	90%指数+0.05%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5-028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业绩亏损风险: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并亏损，已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受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业绩亏损风险: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并亏损，已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受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5-029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Haiying Cheng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补选Haiying Cheng女士担任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的专业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John Fan（范祥福）（召集人）、胡庭洲、蒋磊峰、John O'Keeffe、Haiying Cheng、张永强、张鹏

审计委员会:饶洁（召集人）、张鹏、李欣、Haiying Cheng

提名委员会:张鹏（召集人）、饶洁、李欣、John Fan（范祥福）、胡庭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欣（召集人）、张鹏、饶洁、John O'Keeffe、Haiying Cheng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5-028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19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124,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5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晋倩如、宋建华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John O'Keeffe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胡庭洲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将磊峰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Haiying Cheng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31,171,006	99.413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Haiying Cheng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2,704,786	92.07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晋倩如、宋建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询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询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